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9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建国、陈高才、华东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于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晶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0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黄增荣女士的辞职报告。黄增荣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黄增荣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黄增荣女士通过持有合肥劲旅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辞职后，黄增荣女士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黄增荣女士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晶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杨晶晶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551-64282862

传真：0551-65558979

电子邮箱：securities@jlhoe.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 517 号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杨晶晶女士简历

杨晶晶女士：出生于 198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城西支行客户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平安银行合肥分行人力资源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装备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杨晶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晶晶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本次所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及工作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杨晶晶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本页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刘建国 陈高才 华 东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82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565,077,64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0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 人，代表股份 427,350,09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3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37,727,54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5,997,00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997,00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5,076,8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96,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7%；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王宇坤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 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 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83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0,328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及相关公告。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以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计算）将由 1,381,486,540 股减少至 1,381,046,212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1,381,486,540 元减少至 1,381,046,212 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后最终完成，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8:30-12:0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傲

联系电话：010-58850501

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道恩转债”将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 10 张“道恩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0.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3、除息日：2023 年 7 月 3 日；

4、付息日：2023 年 7 月 3 日；

5、“道恩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6、“道恩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凡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6 月 30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支付“道恩转债”的第三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道恩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17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6,000 万元（36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6,000 万元（36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道恩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1%。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于晓宁、韩丽梅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道恩转债”信用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对“道恩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评级出具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道恩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证鹏元评级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2020 年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道恩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道恩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1%，每 10 张“道恩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0 元（含税）。对于“道恩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8 元；对于持有“道恩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0 元；对于持有“道恩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道恩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邮编：265700

咨询联系人：左义娜、陈浩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传真电话：0535-8831026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董事宋慧东先生、蒿文朋先生，董事、总经理田洪池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王泽方先生，副总经理吴迪女士、赵祥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有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宋慧东先生、蒿文朋先生，董事、总经理田洪池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王泽方先生，副总经理吴迪女士、赵祥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有庆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宋慧东先生、蒿文朋先生，董事、总经理田洪池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王泽方先生，副总经理吴迪女士、赵祥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有庆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减持预披露时持股 | | 目前持股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宋慧东 | 合计持有股份 | 123,250 | 0.028 | 123,250 | 0.02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0,813 | 0.007 | 30,813 | 0.00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2,437 | 0.021 | 92,437 | 0.021 |
| 蒿文朋 | 合计持有股份 | 1,255,687 | 0.280 | 1,255,687 | 0.28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13,922 | 0.070 | 313,922 | 0.07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41,765 | 0.210 | 941,765 | 0.210 |
| 田洪池 | 合计持有股份 | 1,234,468 | 0.276 | 1,234,468 | 0.27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08,617 | 0.069 | 308,617 | 0.06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25,851 | 0.207 | 925,851 | 0.207 |
| 王泽方 | 合计持有股份 | 57,600 | 0.013 | 57,600 | 0.01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400 | 0.003 | 14,400 | 0.00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3,200 | 0.010 | 43,200 | 0.010 |
| 吴迪 | 合计持有股份 | 58,000 | 0.013 | 58,000 | 0.01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500 | 0.003 | 14,500 | 0.00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3,500 | 0.010 | 43,500 | 0.010 |
| 赵祥伟 | 合计持有股份 | 58,000 | 0.013 | 58,000 | 0.01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500 | 0.003 | 14,500 | 0.00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3,500 | 0.010 | 43,500 | 0.010 |
| 王有庆 | 合计持有股份 | 72,500 | 0.016 | 72,500 | 0.01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125 | 0.004 | 18,125 | 0.00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4,375 | 0.012 | 54,375 | 0.012 |

备注：占总股本比例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进行测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经终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终止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四）本次减持计划终止后，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3-022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6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罗卫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现代投资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吕鑫 刘慧

联系电话：0731-88749889

传 真：0731-88749811

邮 编：410004

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900”，投票简称为“现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公司）对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罗卫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3-021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罗卫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定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5:3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附：候选人简历

罗卫华，男，汉族，197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1994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南省临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四工作站站长（副科级），湖南省邵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理部部长，湖南省邵怀高速公路副总监，湖南省道贺高速公路项目筹备组副组长，湖南省道贺高速公路总监，湖南省通平高速公路筹备组组长，湖南省通平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经理，湖南省石华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指挥长，湖南省永龙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常德管理处党委书记、处长，湖南高速公路常德路政支队政委，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常德管理处党委书记、处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卫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2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6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